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0)沪02刑申26号

冉景升：你为自己犯诈骗罪一案，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1刑初961号刑事判决以及本院(2019)沪02刑终160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你认为本案出现新证据，对于定罪、量刑方面有重大影响，且原判决裁定中部分事实认定错误，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充分，并存在矛盾，适用法律也存在错误。你据此请求本院撤销上述裁判，对此案予以再审。本院经复查后认为，原裁判认定你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依法应予确认。根据本案在案证据，包括你自己在案发后的多次供述、证人戴某某代表被害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关于发现多名信用卡客户涉嫌利用POS机虚假交易获取该行信用积分并兑换相关权益导致该行损失的报案证言、证人胡某某的证言、被害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你申领信用卡的记录及信用卡消费清单和你使用招商银行信用积分兑换相关权益的交易记录等证据，可以证实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以闭环式虚假交易，获取大量银行信用卡积分骗取财物且数额巨大，法院据此认定你犯诈骗罪是正确的。你在申诉状中称你曾经因其他事宜与招商银行达成协议，由该行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卡积分，但法院却将“协议赔付”中的部分积分认定为犯罪所得。此外，你还对信用卡积分数值认定及人民币折算价值认定提出异议，认为折算数值过高。对此本院认为，就你称曾与银行方面达成赔付协议，由银行给予你一定的信用卡积分一节，你并无充分证据佐证，且在本案一、二审中你从未提及上述情况，故对你称法院将“协议赔付”中的部分积分认定为犯罪所得的意见不予采信。至于你就信用卡积分数值和人民币折算数值所提异议，经查你所认为的积分值系你个人推算得出，但你在本案一审庭审中，对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出示的对银行损失金额的计算说明等证据均无异议，在二审上诉过程中亦未就信用卡积分数值提出异议，故对你就此所提异议亦不予采信。综上，你请求本院对此案予以再审的申诉理由不成立。本案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裁判应予维持。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